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23910790  
聯絡人：黃耀生(02)33567328  
電子郵件：steve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會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200559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2AD19372\_1\_231533463751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預算法修正第28條及第63條條文，業奉總統民國102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923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奉 交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9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預算法第28條及第63條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會計機構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102/12/23  
16:00:23

裝

訂

線